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内存放、使用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改变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相关事项。

四、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梁融、周伟豪、胡振超

2023年8月28日